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

人員區分：職務代理人

職 系：無

職 稱：職務代理人（進修部約僱人員職代）

官等職等：約僱五等 280 薪點

名 額：1 名

性 別：不拘

工 作 地：桃園市

上網期間：108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

資格條件：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工作項目：

- 1、整理教學進度表、班級課表、辦理作業抽查、教科書、模擬考、調代課、丙乙級技術士檢定等業務。
- 2、辦理各類考試試務、學生成績統計及整理、辦理補考及補救教學。
- 3、協助教學組、學務組、推行教學與行政工作。
4. 各項獎學金申請辦理。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下午 2 時至 10 時。

工作地址：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41 巷 100 號

聯絡方式：

1. 意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版、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如有身心障礙手冊請附影本。證件正本請於面試當天繳驗。
2.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資料於期限內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或至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職代」，報名資料請寄中壢高商人事室收(地址：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41 巷 100 號)，網址：<http://www.clvsc.tyc.edu.tw/>。
3. 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或證件資料不齊者恕不通知，所附應徵資料亦不退件。
4. 甄選方式：面試(100%)。
5. 面試日期：經初審合格者，擇優另以電話通知。
6. 代理期間預計自 108 年 9 月 16 日或報到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9 日，如被代理人留職停薪期滿、提前復職或契約終止，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約僱薪點 280，折合薪資 34,916 元（尚需扣繳勞健保等相關項目金額）。
7. 本次甄選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並視成績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用期限 3 個月，惟應徵者均未達本校用人需求者，本校得予從缺。
8. 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應徵，將再延長公告 7 日。
9. 聯絡電話：人事室 03-4929871 轉 1750。